
附件 1:

抚松县人民法院（汇总）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抚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抚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再审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做好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七）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 做好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 做好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根据上述职责，抚松县人民法院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

(一)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依法审理小额诉讼案件；办理诉前保全、督促程序案件；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诉调衔接工作；负责案件信访接待工作。

(二) 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犯罪案件；开展好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

(三) 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房产、合同、证券、票据、企业破产等纠纷案件（除泉阳人民法庭、露水河人民法庭管辖区域）。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负责司法救助、国家赔偿审查工作；负责政府司法建议起草工作。

（五）执行局

主要负责本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调解、裁定、司法确认及生效仲裁裁决、公正文书中关于财产的执行；检查、监督本院执行任务的完成情况；接受域外法院案件的受委托事项办理；办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负责执行异议案件的审查；负责保全案件的实施；负责执行信访接待办理。

（六）政治部

主要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院的新闻宣传和呈报记功奖励工作；负责法官协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法官等级评定和司法警察审查呈报工作；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全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主要负责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本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并负责政纪教育；受理本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本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调查处理本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对本院机关财务管

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调查处理本院机关违法审判案件；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案件督办工作。

（七）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秘机要、保密、信息、档案等工作；负责史志办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装备管理工作；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制定本院专项建设实施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申报、划拨和使用监督；负责本院经费计划、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法院机关图书管理工作；负责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维护工作；负责通讯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八）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经验总结、审判质效评估等审判管理职责；负责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的请示；负责法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和指导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工作；负责计算机网络开发、联网及管理工作；为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负责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的情况，总结工作经验；负责组织调研工作，总结和研究审判和其他工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向院领导提出意见

和建议，为领导科学决策服务；完成上级部门和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九) 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中院执行死刑任务；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 万良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万良镇辖区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纠纷案件；负责旅游巡回审判工作。

(十一) 抚松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抚松镇、仙人桥镇、兴参镇、新屯子镇、抽水乡辖区内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纠纷案件及抚松县内交通肇事案件。

(十二) 泉阳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泉阳镇、北岗镇辖区内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及合同纠纷案件。

(十三) 露水河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露水河镇、沿江乡辖区内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及合同纠纷案件。

（十四）机关党总支

主要负责党务工作。

抚松县人民法院机关后勤管理中心为隶属于抚松县人民法院的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

- （一）为审判业务提供辅助性服务工作；
- （二）负责后勤综合性事务辅助性工作；
- （三）负责视频网络管理辅助性工作。

下设2家预算单位，为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抚松县人民法院机关后勤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10.66	2757.48	25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0.66	2757.48	253.1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4.30	2509.11	235.1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1	107.53	17.98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70.82	70.82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02	70.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10.66	2757.48	253.18	本年支出合计	3010.66	2757.48	253.1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10.66	2757.48	253.18	支出总计	3010.66	2757.48	253.1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经 营收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抚松县人民法院	3010.66	2757.48	2757.48									253.18	253.18					
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	2962.06	2708.88	2708.88									253.18	253.18					
抚松县人民法院机关后勤管理中心	48.60	48.60	48.60															
合计	3010.66	2757.48	2757.48									253.18	253.1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1		0.01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44.30	1345.49	1398.81			
法院	2744.30	1345.49	1398.81			
行政运行	1739.23	1307.46	431.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02		281.02			
案件审判	580.42		580.42			
事业运行	38.03	38.03				
其他法院支出	105.60		105.6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1	125.41	0.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1	125.41	0.1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	3.48	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3	121.93				
四、卫生健康支出	70.82	70.8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2	70.82				
行政单位医疗	70.82	70.82				
五、住房保障支出	70.02	70.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2	70.02				
住房公积金	70.02	70.02				
合计	3010.66	1611.74	1398.9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3010.66	2757.48	253.1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10.66	2757.48	253.18	(二)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744.30	2509.11	235.19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1	107.53	17.98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70.82	70.8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0.02	70.0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10.66	2757.48	253.18	本年支出合计	3010.66	2757.48	253.1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010.66	2757.48	253.18	支出总计	3010.66	2757.48	253.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1				0.01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44.30	1345.49	711.94	633.55	1398.81
法院	2744.30	1345.49	711.94	633.55	1398.81
行政运行	1739.23	1307.46	680.26	627.20	431.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02				281.02
案件审判	580.42				580.42
专业运行	38.03	38.03	31.68	6.35	
其他法院支出	105.60				105.6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1	125.41	125.41		0.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1	125.41	125.41		0.1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	3.48	3.48		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3	121.93	121.93		
四、卫生健康支出	70.82	70.82	70.8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2	70.82	70.82		
行政单位医疗	70.82	70.82	70.82		
五、住房保障支出	70.02	70.02	70.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2	70.02	70.02		
住房公积金	70.02	70.02	70.02		
合计	3010.66	1611.74	978.19	633.55	1398.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970.89	970.89	
基本工资	348.41	348.41	
津贴补贴	286.26	286.26	
奖金	27.35	27.35	
绩效工资	10.06	10.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93	121.9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5	41.7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46	26.4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3	13.33	
住房公积金	70.02	70.02	
医疗费	7.61	7.6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1	17.7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91		616.91
办公费	52.00		52.00
水费	2.00		2.00
电费	30.00		30.00
取暖费	60.00		60.00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差旅费	2.24		2.24
维修（护）费	40.39		40.39
培训费	15.65		15.65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工会经费	13.05		13.05
福利费	27.13		27.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39		103.39
其他交通费用	50.82		50.8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88		199.8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	7.30	
退休费	3.48	3.4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	3.82	
四、资本性支出	16.64		16.64
办公设备购置	16.64		16.64
合计	1611.74	978.19	633.5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209.37	186.78	22.5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36	0.18	0.18
3、公务用车费	209.01	186.6	22.4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39	81	22.39
（2）公务用车购置	105.62	105.6	0.02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19 人，其中：在职人员 79 人，离退休人员 40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0.90				200.90			
				143.89				143.89			
		办案经费	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	84.42				84.42			
		法院文员人员经费	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	29.42				29.42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	29.95				29.95			
		省直单位预算执行中离休费增发补贴经费	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	0.10				0.10			
	zjjjc			57.00				57.00			
		zfzyzf	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	57.00				57.00			
		国家赔偿费用		0.01				0.01			
		国家赔偿费用	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	0.01				0.01			
专项业务支出				1198.02	1198.00			0.02			
	ZYZF-0002 (A)			703.00	703.00						
		ZYZF-0002 (A) -1	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	703.00	703.00						
		审判执行		17.00	17.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	17.00	17.00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105.62	105.60			0.02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	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	105.62	105.60			0.02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372.40	372.40						
		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	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	5.60	5.60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	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	174.05	174.05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	192.75	192.75						
合计				1398.92	1198.00			200.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60		
	其中：财政拨款		105.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完成车辆购置更新8台，提高车辆经济效能，提高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充分保障法院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安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8	=8台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2.40		
	其中：财政拨款		372.4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文职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并通过设立该项目为文职人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6	>=26人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绩效发放天数	15	<=15天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95	=95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100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010.6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757.48 万元；上年结转 253.18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4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增加，本年预算中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3010.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57.48 万元，占 91.6%；上年结转 253.18 万元，占 8.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0.66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53.18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301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1.74 万元，占 53.53%；项目支出 1398.92 万元，占 46.47%。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10.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57.48万元，上年结转253.1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74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02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1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1.74万元，占53.53%；项目支出1398.92万元，占46.4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978.19万元，占60.69%；公用经费633.55万元，占39.3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1万元，占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公共安全（类）支出2744.3万元，占91.15%，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支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5.51万元，占4.17%，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工资及取暖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70.82万元，占2.3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70.02万元，占2.33%，主要用于主要

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11.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8.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633.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9.3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86.78万元；上年结转22.59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15.1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18万元；上年结转0.18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18万元，原因是上年结转公务接待费0.18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9.0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86.6 万元;上年结转 22.41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14.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3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1 万元;上年结转 22.39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2.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公务用车费用 22.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05.6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5.62 万元;上年结转 0.02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9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8 辆。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抚松县人民法院机关后勤管理中心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1.59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9.81 万元,增长 6.8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号）要求，省以下法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1辆，房屋15822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8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1398.92万元，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5个；使用本年拨款119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200.92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年确定3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49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